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佔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
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之數目
(附註1)

陳星洲	258,165,226	19.38
陳妙珠	6,500,000	0.49
傅子聰	574,000	0.04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由各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獨自持有。
2. 陳妙珠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任何已列入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按照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五日批准之僱員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僱員或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舊購股權計劃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五日起十年內具有效力。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提早終止前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十年內具有效力。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或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註銷或尚未行使。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期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任何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所佔本公司股本之主要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陳星洲	258,165,226	19.38

附註：上述所有權益均由陳星洲先生個人持有。